

张掖市甘州区兴达建材制品厂 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资产拍卖公告

甘嘉拍字[2026]09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受张掖市甘州区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张掖市甘州区兴达建材制品厂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资产依法公开拍卖，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介绍：

1、张掖市甘州区兴达建材制品厂建（构）筑物，包括铝合金加工车间、干粉车间、办公室、库房及宿舍、独立卫生间、文化石展厅、围墙，结构为钢结构、砖混结构、砖木结构，建成于1994年至2005年。

2、设备及地上定着物包括：洗玻机+热压机设备、中空玻璃洗玻一体机设备、钢筋调制机设备、生产搅拌机设备、生产用水机井及设备、80千瓦高压架空线路、80千瓦配电设备、厂区绿化树木、厂区监控系统。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宗。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评估报告书载明的按《规划条件通知书》（张规建条[2017]38号）和《张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征询规划指标函的答复》，宗地位于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西侧原兴达建材制品厂，为住宅兼容商业用地，宗

地北临张掖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东临居延路、新墩镇流泉村，西临张掖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南临纬四路；宗地土地面积 20964.72 m²（折合 31.45 亩），商业、住宅比例：13.71%:86.29%。容积率 $\leq$ 2.5，建筑密度 $\leq$ 30%，绿化率 $\geq$ 30%。土地使用年期为商业 40 年和住宅 70 年，出让性质，未设定租赁、抵押等他项权利。

资产范围：以甘肃一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甘一资估字[2026]第 004 号）、《土地估价报告》（甘一土估字（2026）第 B001 号）列明的建（构）筑物、设备及地上定着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为限。

重点提示：1. 建（构）筑物、设备及地上定着物资产，以现状为准；2、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利用，严格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批准的规划条件和指标实施。

二、参考价：3300 万元。

三、预展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日前 3 日，在拍卖标的所在地。

四、拍卖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五、拍卖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

六、竞买人范围及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及资金支付能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

七、资格审查、报名材料提交：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3、竞买协议、现场勘察书；
- 4、信用报告及承诺书。

八、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日 2 日前（北京时间 17 时止）。

2、报名地点：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s://www.zhangye.gov.cn/ggzy/>）（新用户需要完成注册），进入“甘肃省权益类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拍卖文件》，签章、附入对应资格审查资料后扫描上传，并线下提交上述材料一式二份，经我公司审核后确认竞买资格。

十、竞买保证金：人民币 600 万元。

截止时间至拍卖日 2 日前（须在北京时间 17 时前到达银行账户）。

拍卖成交者，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构）筑物、设备及地上定着物移交表》、交清拍卖价款、拍卖佣金后无息原路径退还；未成交者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径退还；买受人违约的，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并用于弥补再行拍卖的差额及相关费用。

十一、竞买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甘肃嘉仕华拍卖有限公司

开 户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县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6633 0706 0930 7000 10

十二、联系方式

1、甘州区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邹旭 13909361339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央商务区财政局

2、甘肃嘉仕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峰 13993615011、 0936-8839500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中广大厦 901 室

甘肃嘉仕华拍卖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7日

